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格科微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曾晓洋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 FENG YUTAO（冯羽涛）先生、曾晓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